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48%）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8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8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2,187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12%，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股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吴小满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满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吴小满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吴小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吴小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与否，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小满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